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2021-014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接到大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公司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提高上海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沪府规〔2020〕26号），以及国资委及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设立董事会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重大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设立的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写入章程，明确职责。

公司拟将现有的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订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p>
---	---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